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650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蜀羽同行

申 请 人 四川省羽毛球协会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2单元15楼1502号

代理机构 四川星启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组织体育比赛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体操训练；体育比赛计时；提供体育设施